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劉永隆

相　對　人　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美賞

相　對　人　吳森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8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2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24號裁定，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8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在案。因兩造已達成協議，相對人並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等，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24號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888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等所簽立之同意書(取回提存物)、相對人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李美賞、吳森田之印鑑證

明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